

16766
卷八

第一科

呈
閱存查

七年
五月

吳耀
卷八

舒其龍
七六

七
七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
鄂社三字第一八八號

事為奉令以起善團體教育機關等接受國外捐贈之貨品准不受進口稅
由易法第十五條規定輸入貨品准不受進口稅
制一案電傳查照由。

教育廳 奉社會部本年五月十八日社分救一字第一八八號訓令開案
奉行政院本年四月廿七日世六財字第二〇三六號訓令開據輸出入管理委員會三
十七年四月六日世會秘甲字第一七號呈稱案查政府機關報運進口物品
依照進出口貿易辦法第四條辦理者應不受進口稅
繳輸入許可證之限制一案業奉鈞院本年三月廿日世六財字中二號指
令核准在案茲准財政部函稱署呈以特據台北關函請示對於各國駐
華使館及其外交人員因公務或私人所帶輸入貨品照貿易辦法第五條
暨慈善宗教團體受贈機關接受國外捐贈之貨品或為善舉所捐輸入
之貨品不須結匯者(貿易辦法第十六條)似概可不受新禁案執行辦法第
一條甲項規定之十五日限期拘束請核復等由查貿易辦法第十五條第十
六條申請輸入貨品或為外交人員或為慈善宗教團體以及受育機
關雖非政府機關然其性質與第九條規定之一般商貨截然不同可否
援案准予不受進口稅復結匯限十五日繳稅限制之處理念具文請鑒
核示遵辦等情進出口貿易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輸入貨品准不受
進口稅復結匯限十五日限期呈繳輸入許可證之限制除稍後並分令外
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飭所知照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
照社會處已 省社三印

宣山1224